

# 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桂水协发〔2026〕10号

##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关于举办〈供水条例〉解读及实施培训班》的通知

全区各供水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水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的《供水条例》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提升各地城市供水系统风险防控与安全保障能力。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同意的2026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定于5月13~15日在南宁举办相关专题培训班，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人员参加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系统解读《供水条例》的立法背景、整体框架、适用范围、重点条款和供水价格调整，成本监审等，深入交流各地包括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及运行维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务行业风险点提示等实践经验与实践做法。

## 二、培训对象

全区各供水企业负责同志、工作人员等，每单位不少于1人参培。

## 三、时间及地点

第2期：南宁市5月13日~15日（13日报到，15日疏散）

（具体培训地点详见后续报到通知）

##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截止日为每期报到日前5天。请扫描码1填写报名信息直接报名，或扫描码2下载电子报名表，填写后发邮件至csjs64926842@163.com，并抄送一份至协会邮箱（gxczsj@163.com）备查。请务必在报名信息中准确填写接收邮箱，住房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将在开班前5天发送报到通知至接收邮箱。



码1 直接报名



码2 下载报名表

（二）培训费1000元/人（含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培训期间餐费等），住宿及路费自理。

### （三）缴费方式

可在报到当日刷公务卡，也可在开班前汇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账号，注明：供水条例培训班，并于报到日提供转账凭证。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汇款留言：供水条例培训班

（四）培训班将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授课交流，培训结束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结业证书，计8学时。

## 五、联系方式

城市建设培训部项目负责人：倩 倩 13601234112

报名联系人：闫少宁 15201449701

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办公室：0771—2244711

附件：关于举办《供水条例》解读及实施培训班的通知（院培〔2026〕18号）



抄报：自治区住建厅城建处、培训中心，各市县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存。